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57号

## 关于江阴绿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阴绿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阴绿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1616号，项目内容：为提高公司生产薄膜的产品质量，公司需对薄膜进行辐照交联，增加薄膜的机械强度，使薄膜更加耐热、耐寒、耐老化，公司拟在厂区车间西北部新建1台CEB-500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电子束最大能量0.5MeV，最大束流强度120mA），用于对公司生产的薄膜进行辐照改性（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

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本项目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设置以下辐射安全措施：  
①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的控制柜处配备 1 把钥匙开关；②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物料进出口侧的钢板及屏蔽门（即维修门）均与束流控制和高压联锁；③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主屏蔽体的顶部设置围栏，在围栏爬梯顶部安全门处设置门机联锁；④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的控制与束下装置联锁；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设计有通风联锁装置；⑤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控制柜顶部设计 1 个具备灯光和音响警示信号的工作状态指示灯；⑥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控制柜设计有 1 个紧急停机按钮；⑦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照室物料进出口各设 1 个辐射监测系统与剂量联锁装置；⑧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表面明显位置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示说明；⑨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的安全联锁系统被触发时，可立即切断联锁被触发区域的束流和可能的暗电流。相关防护设施均应满足《辐射加工用电子加速器装置工程通用规范》(GB/T 25306-2010)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

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佩）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5月14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